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被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反訴原告李德榮等二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4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019,66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1,0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松坤